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羅珮瑋  
電話：04-22289111-55812  
電子信箱：peiwei201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人字第11000420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87040000E\_1100042024\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函示有關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職前曾任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教師證書科別與聘任科別依「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認定，屬於同群-專長者，或未區分專長之群別屬於同群者，可採計該段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並自110年6月2日起生效案，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10年6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8030號函（併附影本）辦理。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含附件)、人事室(含附件)



人事室 收文:110/06/07



1100005168

有附件